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將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vastiud.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數目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的公告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起

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未能於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務請留意，定價日預期將為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發出，惟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經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之分配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之資料，可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提供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合適)。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作出申請認購，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發送至上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作出申請認購，則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